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12. 15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其他相关制度亦做出相应修改。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后，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将不再担任监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也相应废止。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具体情况

本次修改情况如下：

- 1、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不再逐条列示；
- 2、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部分描述由“审计委员会”代替，涉及删除监事的条款不再逐条列示；
- 3、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及文字、标点符号进行了优化调整

和修改，不构成实质性修订，不再逐条列示。

其他修改详见下表：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新增	<p>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本公司称“总裁”，下同）、副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1元。</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1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508,940,8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508,940,800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508,940,8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508,940,800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或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本公司称“股东大会”，下同）决议，或者董事</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或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本公司称</p>

<p>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u>“股东大会”，下同)</u>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夫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夫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开发行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规定的其他方式。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p>	<p>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p>

<p>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p> <p>(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p>	<p>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夫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p> <p>(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夫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夫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夫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夫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新增</p>	<p>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里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款；</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抽回其股本；</p> <p>.....</p>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新增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资本作出决议； (六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六七) 修改本章程； (九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可以在股东夫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夫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夫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夫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夫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夫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夫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p>

指示;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删除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报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报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议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p>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p> <p>.....</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p> <p>(一)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 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第九十五条</p> <p>.....</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不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p>	<p>第九十八条</p> <p>.....</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不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p> <p>公司职工人数在三百人以上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五)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p>
---	--

	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p>	<p>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股东大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生效。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p> <p>（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p> <p>（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提出辞职的，上市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股东大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解任生效或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

<p>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在本章程规定的辞职、解任或任期届满后半年期限内仍然有效。</p>	<p>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解任生效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在本章程规定的辞职、解任或任期届满后半年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p>
<p>新增</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方案。 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方案。 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p>

<p>组成。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任命3名或者以上董事会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p> <p>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组成。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任命3名或者以上董事会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p> <p>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交易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p> <p>.....</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公司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p> <p>.....</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可采用举手、投票或通讯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决议表决方式为：可采用举手、投票或通讯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新增独立董事章节</p>	<p>第三节 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

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p>第一百二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	<p>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p>

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天以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荐一名成员召集和主持。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p>.....</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 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第一百五十一条</p> <p>.....</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二条</p> <p>.....</p> <p>股东夫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p> <p>.....</p> <p>(五)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p> <p>.....</p> <p>(五)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p> <p>(六) 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作出利润分配方案或者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比例低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p>

	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新增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一）最近1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二）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三）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p>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p>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新增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p> <p>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p>

	<p>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夫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夫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其中的至少一份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其中的至少一份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其中的至少一份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其中的至少一份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可不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其中的至少一份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经公司股东夫会决议通过，公司可不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其中的至少一份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p>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本条第三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其中的至少一份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p> <p>.....</p>	<p>应的担保。</p> <p>公司使用公积金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本条第三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其中的至少一份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p>
<p>新增</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大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大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其中的至少一份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其中的至少一份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夫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审议通过后，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系统性地梳理与修订。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审议。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系统性地梳理与修订。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审议。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系统性地梳理与修订。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审议。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审议。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系统性地梳理与修订。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审议。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系统性地梳理与修订。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审议。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系统性地梳理与修订。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审议。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